**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南侧围墙周围树木移植项目**

一、招标参数

（一）项目概述

1. 项目名称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南侧围墙周围树木移植项目

2. 项目地点：医院南侧围墙周边指定区域至院外中标方自行负责的接收地点。本次树木移植完成后，树木后续一切事宜与医院无关。

3. 项目背景：因医院规划调整，需对院区南侧围墙周围树木进行移植。

（二）树木种类与数量：

1.白榆树：10棵，平均胸径40厘米，树高8米。

2.沙枣 、梨树、杏树各1棵，平均胸径6厘米，树高4米。

3. 树木健康状况：所有树木均应生长正常，无严重病虫害、无明显损伤或枯萎迹象，中标方应自行勘察确认。

（三）移植要求：

1. 移植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启动移植工作，并在5日内完成所有树木从医院院区移植至院外相关部门指定地点。

2. 起挖标准：

3. 对于胸径小于30厘米的树木，采用裸根起挖方式，确保根系完整，主根保留长度不低于5厘米，侧根及须根尽量保留。起挖后应对根系进行适当修剪，去除劈裂根、过长根等，并对伤口进行消毒处理。

4.对于胸径大于等于40厘米的树木，采用带土球起挖。土球直径应为树木胸径的2倍，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80%。土球需用草绳、麻布等材料严密包扎，保证土球在运输过程中不松散。

3. 运输要求：

1.中标方应选用合适的运输车辆，确保车辆具备足够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，防止运输途中树木倾倒、碰撞受损。

2.运输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保湿、防风措施。对裸根树木，根系应蘸泥浆并用湿草帘等包裹；对带土球树木，土球要加以保护，枝干可适当包裹防护。

3.接收地点要求：中标方需自行负责寻找合法合规的树木接收地点，并确保该地点具备适宜树木生长的条件。树木运抵接收地点后，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卸车和初步安置。

（四）安全与文明施工：

1. 安全措施：中标方需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，施工过程中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医院正常运营秩序不受影响，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，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 文明施工：施工过程中要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，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废弃物、渣土等，做到工完场清。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，避免在运输途中抛洒滴漏。

二、售后服务要求

（一）无售后责任界定

本项目树木移植至院外接收地点并经医院验收合格后，树木后续的任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树木的存活、生长、再次移植、所有权变更等，均与医院无关，中标方无需向医院提供后续养护等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资质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2. 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相关经营范围。

（三）人员资质

1.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2.业绩要求：近2年内具有至少5项园林绿化工程、树木砍伐修剪或绿地养护项目业绩，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。

三、验收后事项

1. 验收资料提供：树木移植完成后，中标方需向医院提供树木起挖、运输、到达接收地点等关键环节的影像资料，以及接收地点相关证明文件（如土地使用证明、接收方接收确认文件等），作为验收资料的一部分。

2.中标方应自行留存完整的项目档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、安全措施文件、树木相关信息记录、运输记录、接收方资料等，以备可能的查验。